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4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M VAN DUAN (中文名：范文尹，越南籍)

選任辯護人 林鈺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15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0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VAN DUAN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PHAM VAN DUAN (中文名：范文尹)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復由本院認為被告所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諭知被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(二)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8月17日屆滿，本院參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訊問程序就限制出境出海表示：被告先前父親過世，受到限制出境出海無法回家奔喪，有回國之必要性，被告在臺灣跟女友已經有婚約（女友也是越南人，

有臺灣身份證），且被告有正當工作，就本案所涉刑度不足以讓被告放棄在臺工作，及結婚機會之可能，請庭上審酌不要再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等語之意見，及檢察官表示：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如無限制出境出海，就擔心被告出境後就不會回臺灣，後面訴訟及將來執行可能面臨落空的危害，因為現在還在訴訟中，認為仍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等語，並審酌：

1.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有檢察官以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
2. 被告為越南國籍，且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認定已於108年3月29日出境，顯已逃匿並發布通緝，嗣於114年4月17日被告再次入境時始緝獲歸案，故本院考量被告所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越南籍人，僅因工作需求而入境，並無家人在臺，與臺灣之聯繫因素薄弱，且被告一再強調欲盡快返國奔喪，是如不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將有自行購票歸國之可能性，使得被告得以逃亡於海外，不再入境我國接受本案審判。職此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3. 為保全後續審判等程序順利進行，且權衡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與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，顯未逾必要程度，應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雅慧